

证券代码：832320 证券简称：大富装饰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之补充协议/股权回购协议书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17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等，并于2016年11月2日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披露了《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共计55,2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0元，总认购金额138,000,000.00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城发集团（青岛）产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乾道盈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吴根春、金爱武、陆志新、金玉芳、赵胜贤、禾益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梁埠杨、杨旭、周来胜、张雪文、陈泽丰、刘力、戴思茂、陈桂初、朱伟萍、张新花、王爱武、刘晓燕、管留新、郑硕凯、钱锦辉、陈达前、胡克然、许金磊、马建成、安



徽保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郭相平等公司在册股东、新增外部自然人投资者及机构投资者，共计 29 名，具体情况详见《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在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孙运峰分别与 24 名自然人投资人吴根春、金爱武、陆志新、金玉芳、赵胜贤、梁埠杨、杨旭、张雪文、陈泽丰、刘力、戴思茂、陈桂初、朱伟萍、张新花、王爱武、刘晓燕、管留新、郑硕凯、钱锦辉、陈达前、胡克然、许金磊、马建成、郭相平，以及 3 名机构投资者城发集团（青岛）产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乾道盈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禾益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股权回购协议书》。

二、补充协议或回购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内容中甲方指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孙运峰，乙方指投资者。

1、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1）签署人

孙运峰与投资者吴根春、金爱武、陆志新、金玉芳、赵胜贤、梁埠杨、杨旭、张雪文、陈泽丰、刘力、戴思茂、陈桂初、朱伟萍、张新花、王爱武、刘晓燕、管留新、郑硕凯、钱锦辉、陈达前、胡克然、许金磊、马建成、郭相平、城发集团（青岛）产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禾益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2）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承诺：

- 1、2016 年大富装饰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2,600 万元人民币；
- 2、2017 年大富装饰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3,700 万元人民币；
- 3、2018 年大富装饰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5,200 万元人民币。

若大富装饰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任意一年净利润未能达到年度保证净利润的 70%，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按照以下约定回购股份：乙方股份回购总价款=乙方要求回购的股份数量对应的投资成本* (1+10%*n)

3.1、乙方要求回购的股份数量对应的投资成本=乙方要求回购的股份数量*乙方认购时每股价格(乙方要求回购的股份数量≤乙方实际认购的股份数量)；

3.2、10%为年化收益率；n 为乙方实际投资年数，实际投资年数按乙方实际投资天数(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登记确认后起计算)除以 365 计算。

另外与投资者陆志新签署补充协议中，“3.1”项增加“甲方自收到乙方回购要求的半年内进行股份回购”，除此以外，其他内容相同。

2、股权回购协议书

(1) 签署人

孙运峰与投资者深圳乾道盈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回购协议书》。

(2) 协议主要内容

股权回购先决条件：甲方承诺以下任一情形发生后,对乙方所持有的所有大富装饰股份进行回购(包括未来再次定向增发或者引入新的投资人后,或者发生大富装饰用资本公积或者未分配利润转增股份后乙方所持有的大富装饰的股份)。

1、自乙方按照《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机构投资)》约定支付所有认购款项人民币 1500 万圆整之日起 150 天内,未完成以下三项事宜全部的:(1)大富装饰未能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因为本次新增股份发行和认购而相应修改章程的提案;(2)大富装饰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和本次股票发行和认购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登记乙方为大富装饰的股东;(3)大富装饰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或公示乙方是大富装饰的股东;

2、在大富装饰本次所有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取得股份确认函之日起,乙方所持有的大富装饰的股份自愿锁定 12 个月。自锁定期满 12 个月后,如果乙方部分或者全部出售其所持有的大富装饰股份,所得的款项未能超过其购买大富装饰股份所付出的所有金额(人民币 1500 万圆整)加上按照年化 8% 计算的收益率。

股权回购价格：发生以上任一情形,乙方均可要求甲方按期回购乙方所持有的大富装饰股份。

乙方股份回购总价款=乙方要求回购的股份数量
 $*2.5*(1+8%*T/360)$

分有...
会
1467
11-2019

T:自甲方依据《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支付认购资金到大富装饰置顶账户之日起,乙方向甲方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止的总天数。

乙方要求回购的股份数量 \leq 本次定增中乙方实际认购的股份数量;

若未来大富装饰拟启动首发上市工作,为配合公司IPO各项工作开展,双方一致同意,在大富装饰IPO上市辅导公告发布之日起,如甲乙双方尚未完成回购事项的,乙方不得再以本协议约定之理由要求甲方回购所持相应股份。

股权回购期限:发生本协议回购情形时,甲方应在发生该等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本协议的回购价格,履行回购义务。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孙运峰分别与24名自然人投资人吴根春、金爱武、陆志新、金玉芳、赵胜贤、梁埠杨、杨旭、张雪文、陈泽丰、刘力、戴思茂、陈桂初、朱伟萍、张新花、王爱武、刘晓燕、管留新、郑硕凯、钱锦辉、陈达前、胡克然、许金磊、马建成、郭相平,以及3名机构投资人城发集团(青岛)产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乾道盈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禾益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股权回购协议书》。

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